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影响的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马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薪酬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3.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将累积表决票总和自主分配(可以投出零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2、3、5、6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 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1月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jhsw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06

2. 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

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影响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马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薪酬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810,69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9]116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7,0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43,394,49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13,605,5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82%。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2,969,198,941股(均为A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26.1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387,801,05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为5,874,465,018股,无限售条件H股股票为2,513,336,041股),本行总股本的73.8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5,810,695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0.14%,共涉及3户个人股东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和207户个人股东持有的6,410,695股股份。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2年10月3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因分派、公积金转增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15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中有149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50%。”本行尚有1名已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此外,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后通过股权转让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也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渝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810,6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限售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后通过股权转让产生	14,184,236	0.12%	14,184,236	0
2	持有内部职工股(限售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	10,848,160	0.10%	1,626,465	9,221,695
	合计	25,032,396	0.22%	15,810,695	9,221,69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发行前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股本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198,941	-15,810,695	2,953,388,246
1.1 首发限售			
1.2 首发后限售	2,974,174,611	-	2,974,174,611
3. 境内非限售股份	8,790,000,000	-8,400,000	8,790,000,000
4. 境外非限售股份	15,427,239	-6,410,695	9,016,544
5. 可转债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7,801,059	15,810,695	8,403,611,754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874,465,018	15,810,695	5,890,275,713
2. 人民币普通股(H股)	2,513,336,041	-	2,513,336,041
三、其他	11,357,000,000	-	11,357,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套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

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因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陈汉康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29,998股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7%。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汉康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应当及时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94,800	0.02	3.1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2日	8,600	0.00	3.1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3日	177,900	0.02	3.1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05,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05,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9日	105,000	0.01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30日	5,000	0.00	3.13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30日	179,900	0.02	3.12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4日	101,000	0.01	3.07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5日	100,000	0.01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0日	3,700,000	0.28	3.1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1日	3,000,000	0.26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2日	3,000,000	0.26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3日	799,000	0.07	3.21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9日	105,000	0.01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30日	100,000	0.02	4.2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31日	65,000	0.01	3.7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5日	207,000	0.02	3.67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5,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0.01	3.09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0.01	3.14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4日	120,000	0.01	3.15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9日	5,500,000	0.49	3.06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事项系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对陈汉康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29,998股公司股票实施卖出,就处置质押股份款,在国海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内优先分配给国海证券。

2.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此次减持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陈汉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均能实施完毕,鉴于陈汉康先生持股比例已低于5%,陈汉康先生后续无需履行减持预披露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陈汉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影响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马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薪酬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为第十一届薪酬委员会代表的议案	√			